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民國88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抵免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入（轉）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科目學分肄業者。
- （六）碩、博士班學生分別於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修習學分數內計算者。

三、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二）各系所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各系所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得指定其他科目抵免。
 - （四）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五）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六）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八）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應修畢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後得辦理抵免。
 - （九）科目成績須達六十分（含）或 C- 以上始能抵免專科部或大學部學分；科目成績須達七十分（含）或 B- 以上始能抵免研究所學分。
 - （十）研究所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 （十一）大學部學生於完成修習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得申請抵免學分，相關細則另訂之。
 - （十二）新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新生持外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

免，以六學分為限。

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提高編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 出國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十四) 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十五)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與學士後學分學程學生持「學分證明」提出學分抵免後，入學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四、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學期規定如下：

(一) 轉科(組)學生，其抵免學分上限以轉入學期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專一新生得酌情提高編級，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二年。

(三) 轉學生以修習外校專科部與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五年級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前款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五、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學期規定如下：

(一) 轉系(組)學生，其抵免學分上限以轉入學期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新生得酌情提高編級，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須修業二年，二年制學生至少修業一年。

(三) 轉學生以修習外校大學部或副學士班(含二專與五專後二年)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前款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四) 提高編級者以編入年級之入學課程時序表為辦理抵免依據。

六、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本校研究所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惟本校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海外研習組學生未繳學雜費之學期所修之課程不得抵免。

以外校研究所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該科目未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三分之二為上限。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七十分(含)或B-以上，且無須計入其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該等學生可抵免學分總數如下：

1. 甄選通過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2. 不具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

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三分之二為上限。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先修博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七十分（含）或 B- 以上，且無須計入其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七、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主修系組之畢業學分。

八、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

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學分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填妥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附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校得以英文或日文成績單代替）乙份，至教務單位辦理。

九、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單位負責，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協助初審，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協助初審，並由教務單位進行複審。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學期前各學年成績欄（如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新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說明。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